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本单位依据宝市编发（2013）26号文件批准成立，2017年更名为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隶属于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全额副县级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本单位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照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市区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验收接管；负责城市照明节能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和实施；负责数字化城管二级平台管理和数字化城管案件办理；负责城市照明智能监控中心的建设管理维护。

2023年以来，本单位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圆满完成了年内各项目标任务，使城市照明功能、品质和形象跃上新的台阶。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一是高效完成行政大道路灯提升改造工程。共计安装路灯106套，其中更换灯头及围墩30套，新装中杆灯8套，新建安装中华灯68套，提升了为行政中心片区照明品质，群众夜间出行更加安全和舒适。二是高质量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三是高品质完成“一河两岸”和石鼓山片区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四是高水准完成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照明工程。共安装单臂路灯786盏、LED低位照明

灯具3040盏、安装箱式变电站10台。五是高标准完成宝鸡市新福二路（玉润堡西路—新福二路连接段）照明工程。共安装灯具92盏，同时根据周边群众对玉润河西岸尤其是轩苑第一小学周边无路灯诉求，在玉润河沿岸安装太阳能路灯36组，极大地方便了周围群众夜间出行。六是以为民服务为宗旨，做好城市照明日常维护和创文工作。全年更换各类电缆共计13600余米、更换LED灯头400余套、高压灯696只、节能灯1035只、排除各类故障360余起，路灯亮灯率、完好率、抢修及时率均达98%以上。七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智慧管理水平。全年，共计处理各类案件1429起，其中：数字化案件857起，市长热线268起，监控故障218起，投诉电话86起，处置率均为100%。

2023年度本单位较好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居民满意度较高。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景观设施维护科、设施材料管理科、照明监控维护科五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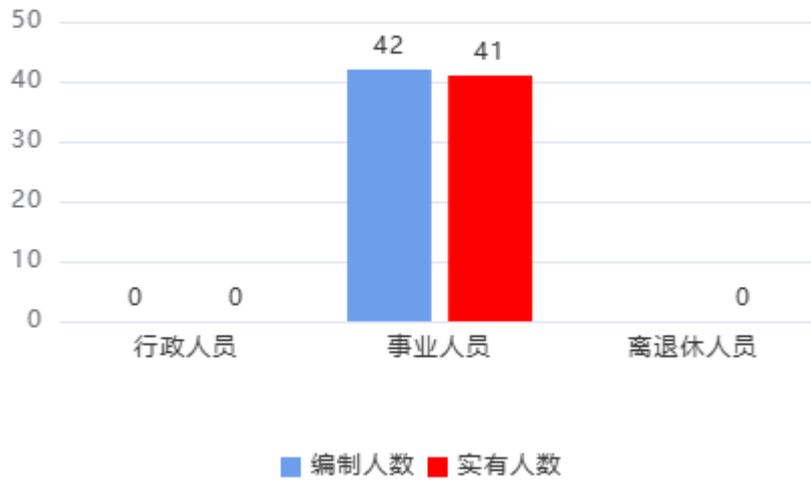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42人；实有人员4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4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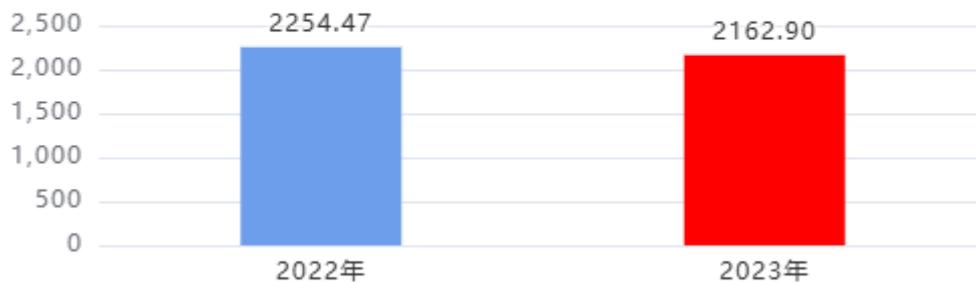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162.9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91.57万元，下降4.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和支出中均减少了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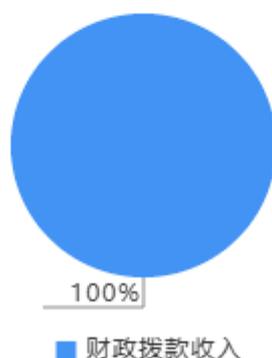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56.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6.2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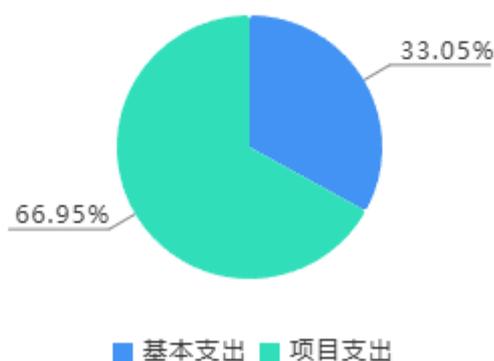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6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1.70万元，占33.05%；项目支出1,380.97万元，占6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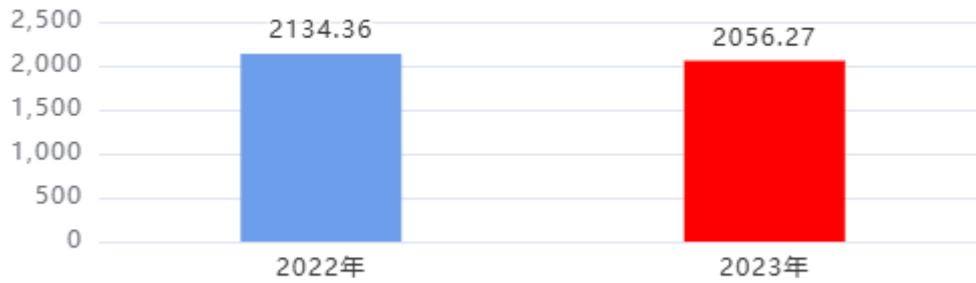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56.2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8.09万元，下降3.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中均减少了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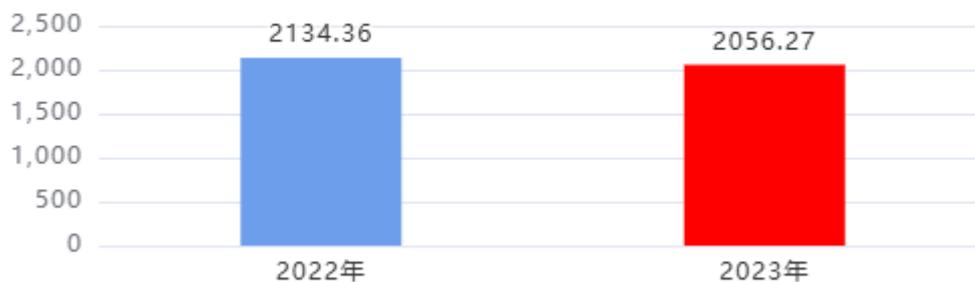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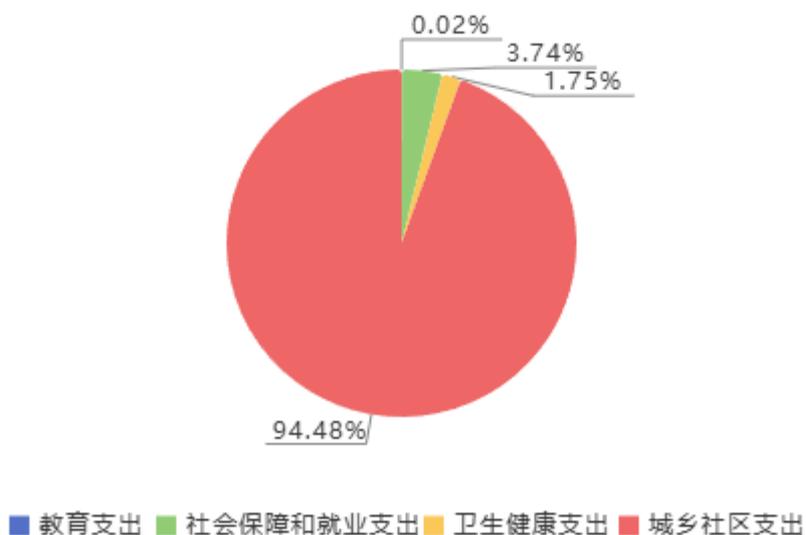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078.11万元，支出决算2,05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8.09万元，下降3.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支出中减少了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0.22万元，支出决算6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8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在职死亡职工职业年金记实。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8.38万元，支出决算3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1,999.01万元，支出决算1,94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城市照明电费有结余、城市照明维护费政府采购结算后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1.7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6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城市照明管理维护是一项重要而长期坚持的工作，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亮化美化城市夜景，提供了良好的夜间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推动了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2023年本单位在局党组的领导下，通过全单位的共同努力，较好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使照明设施亮灯率及完好率均达到98%以上，社会效

益明显，居民满意度达98%以上。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74.5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2078.11万元，执行数2056.2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本单位共承担目标任务8项，通过全力攻坚、精细化管理，照明工程建设水平有了质的提升。一是高效完成行政大道路灯提升改造工程。共计安装路灯106套，其中更换灯头及围墩30套，新装中杆灯8套，新建安装中华灯68套，提升了为行政中心片区照明品质，群众夜间出行更加安全和舒适。二是高质量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打造“节能环保有序建设、安全宜居智慧引领、华夏之源繁荣之夜”提供行动指南。三是高品质完成“一河两岸”和石鼓山片区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四是高水准完成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照明工程。共安装单臂路灯786盏、LED低位照明灯具3040盏、安装箱式变电站10台。五是高标准完成宝鸡市新福二路（玉涧堡西路—新福二路连接段）照明工程。共安装灯具92盏，同时根据周边群众对玉涧河西岸尤其是轩苑第一小学周边无路灯诉求，在玉涧河沿岸安装太阳能路灯36组，极大地方便了周围群众夜间出行。六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通过成立专职安全管理队伍、细化制定专项安全保障方案、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规范现场安全警示标示等措施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尤其是在施工期间保障交通安全工作中，取得了丰富经

验。七是以为民服务为宗旨，做好城市照明日常维护和创文工作。全年更换各类电缆共计13600余米、更换LED灯头400余套、高压灯696只、节能灯1035只、排除各类故障360余起，路灯亮灯率、完好率、抢修及时率均达98%以上。八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智慧管理水平。全年，共计处理各类案件1429起，其中：数字化案件857起，市长热线268起，监控故障218起，投诉电话86起，处置率均为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精准，特别是专项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尽量做到年初预算编制全面细化精准，在年中少做调整。二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于国有资产的管理范围规定不够全面，而且对于资产从购置、入账、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制度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专业培训，不断增强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四是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确保从资产的购置、入账、使用、处置等环节有制度的保障和监督。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完成	640.37	640.37		640.37	640.37		—	100/%	—	
	任务2	绩效考核奖	完成	41.33	41.33		41.33	41.33		—	100/%	—	
	任务3	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	完成	1374.57	1374.57		1374.57	1374.57		—	100/%	—	
	金额合计				2056.27	2056.27		2056.27	2056.27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2: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目标3: 亮化美化城市夜景, 提升城市品质, 推动经济发展					目标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2: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目标3: 亮化美化城市夜景, 提升城市品质, 推动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数		41人		41人		10	10			
		质量指标	照明设施数量		3.9万余盏		3.9万余盏		10	10			
			照明设施完好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照明设施维修及时率		≥98%		≥98%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78.11		2056.27		10	8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夜间出行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74.57万元，执行数1374.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项目保障了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使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均达到98%以上。2023年全年更换各类电缆共计13600余米、更换LED灯头400余套、高压灯696只、节能灯1035只、排除各类故障360余起，处理各类案件1429起，其中：数字化案件857起，市长热线268起，监控故障218起，投诉电话86起，处置率均为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精准，特别是专项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尽量做到年初预算编制全面细化精准，在年中少做调整。二是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专业培训，不断增强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

附件4

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2	1374.57	1374.57	10分	10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2	1374.57	1374.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城市照明路灯及楼宇亮化正常运行； 2.保障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8%； 3.保障照明设施亮灯率达到98%； 4.亮化美化城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1.保障城市照明路灯及楼宇亮化正行； 2.保障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8%； 3.保障照明设施亮灯率达到98%； 4.亮化美化城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功能性照明路灯数量	3.9万余盏	3.9万余盏	7	7	
			保障景观亮化照明数量	27万余盏	27万余盏	7	7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设施亮灯率	≥98%	≥98%	7	7	
			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	≥98%	≥98%	7	7	
		时效指标	城市照明电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照明设施维护维修及时率	及时	及时	7	7	
		成本指标	全年城市照明维护费用	242万	227.95万	7	6.59	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有差异
			全年城市照明路灯及楼宇亮化电费	1200万	1146.67万	7	6.69	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有差异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用绿色节能产品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分	99.2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33638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5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949.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6.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6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0.22
总计	30	2,162.90	总计	60	2,162.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6.27	2,056.27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1	7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1	7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7	6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	1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8	3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8	36.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8	3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2.78	1,942.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42.78	1,942.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42.78	1,942.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2.68	681.70	1,380.97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1	7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1	7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7	6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	1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8	3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8	36.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8	3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9.19	568.21	1,380.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49.19	568.21	1,380.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49.19	568.21	1,380.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50	0.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91	7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08	3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42.78	1,942.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6.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6.27	2,056.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056.27	合计	64	2,056.27	2,056.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56.27	681.70	1,374.57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1	7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1	7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7	6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	1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8	3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8	36.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8	3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2.78	568.21	1,374.5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42.78	568.21	1,374.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42.78	568.21	1,374.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91	30201	办公费	9.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3.86	30205	水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4	30207	邮电费	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0.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人员经费合计		661.63	公用经费合计					2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决算数								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